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執行董事退任；及
- (3) 行政總裁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除第2(b)項決議案以外）（「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彭浩然先生（「彭先生」）已撤回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本公司不會就第2(b)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或點算票數。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8,427,700 (100%)	0 (0%)
2(a).	重選陳文鋒博士為執行董事。	68,427,700 (100%)	0 (0%)
2(b).	重選彭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2(c).	重選陳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8,427,700 (100%)	0 (0%)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68,427,700 (100%)	0 (0%)
3.	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8,427,700 (100%)	0 (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68,427,700 (100%)	0 (0%)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8,427,700 (100%)	0 (0%)
4(C).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68,427,700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114,400股股份，即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任何人士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陳文鋒博士、貝維倫先生、彭浩然先生及周志恒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宗硯女士、陳嘉偉先生及郭曉楓醫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該公告，彭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彭先生在其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

行政總裁變更

繼彭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後，貝維倫先生（「**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貝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貝先生，46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在美國三一學院和大學（The Trinity College and University, USA）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規劃行政人員文憑，並且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PAMA International運營的國際財務顧問協會的註冊財務顧問（財務規劃）。貝先生是一名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均擁有業務及投資的商人。貝先生在保險和財富管理，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例如併購和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貝先生目前是兩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以及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貝先生目前是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P.B. On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倍搏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和倍搏信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貝先生持有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而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235,118股本公司股份。貝先生亦間接持有博恩證券有限公司之50%權益，而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46,690,572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貝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80,925,69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貝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另行訂立服務合約。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貝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貝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貝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貝先生就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聯席主席及／或出任其他職位而享有年薪1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貝先生自願在任職期內只象徵性收取年薪1港元以反映對本集團將來發展的決心及支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貝先生確定彼(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貝先生為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熱烈歡迎貝先生新任命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條文，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貝先生將同時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目前，貝先生及陳文鋒博士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有建設性地商討所要及適當事宜。此外，貝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儘管貝先生為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陳文鋒博士亦會行使其作為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事務，故聯席主席的權力已獲分擔。此外，董事會合共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會將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環境持續審查和考慮聯席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劃分。據此，董事會認為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差在本集團現有情況下是合理的。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宗硯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偉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